
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「班級網頁」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資訊教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藉由舉辦電腦應用競賽活動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之舞台，提昇同學們資訊應用能力，使得班班有網頁，班級活動網路化，進而豐富校園網站內容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競賽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 年級一律參加，各班組 1 隊參加，每隊以 3 人為限(資訊股長為必要成員)。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1. 一律使用學生班級信箱並以 Google 協作平臺完成。

2. 班級網頁請針對各班特色、成員介紹、活動資訊、學生作品、師生互動及學習資源…等內容加以編輯呈現，格式不限。

3. 請在網頁中加入「溪崑 i 樂讀粉絲頁」的連結，並以適當的方式進行宣傳，鼓勵同學們關注該粉絲專頁。內容可包括粉絲專頁的介紹、連結圖示或小部落格，讓訪客了解粉絲專頁的功能和活動。

4. 報名方式：七 年級各班請將參賽名單於 10 月 22 日(三) 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資訊組。

5. 指導學生製作時間：

各班請派 1 名負責同學(最多 2 名)於 10/29(三)、10/30(四)、10/31(五)中午 12:40 至 D24 電腦教室集合，由資訊組指導建立網站架構。

6. 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 12 月 19 日時止，利用協作平臺呈現。各班帳號及密碼請洽各班電腦授課教師或資訊組。

7. 評審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起進行評審工作。

8. 參賽作品禁止張貼不雅文字及圖片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及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若使用網路上圖片，請注意著作權問題。主辦單位若對參賽者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顧慮時，得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
9. 評審方式：擬敦聘本校相關專長老師評審之。內容及組織 70%、美編 10%、網頁技術 20%。以清楚呈現內容主題為原則。

10. 得獎作品公布日期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在學校網站。

七、競賽辦法同步公布於學校網站，若有任何變更，直接公布於網路上，不另行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留意最新訊息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得獎班級將頒發班級及個人獎狀，得獎作品分特優參賽同學記小功一次，優等參賽同學記嘉獎兩次，佳作參賽同學記嘉獎一次，評審依評分標準決定隊數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14 學年度「班級網頁」競賽參賽名單

班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電腦教師簽名：_____

參賽隊員：(1 至 3 名)(資訊股長為必要成員)

編號	座號	姓 名
1		
2		
3		

註：1.請於 10 月 22 日(三)前繳交至資訊組。

2.得獎時以此名單提供的名冊辦理敘獎，若隊員有變動，請記得至資訊組變更，未繳交參賽名單者不予敘獎。